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 00075 号

北京金潮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91110101553139205D) _____: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4 〕〔 执 00021 〕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配电箱电器元件标注不齐全。该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
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(已完成整改)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史红光 证号: 01000124026

刘艳华 证号: 01000124021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1 月 31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